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 <u>出席者</u> | <u>職銜</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陳國添先生, BBS, MH (主席) | 區議會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三十分 |
| 黃嘉榮先生 (副主席) | ” | | |
| 何厚祥先生, BBS, MH | 區議會主席 | | |
| 陳敏娟女士 | 區議會議員 | | |
| 陳諾恒先生 | ” | | |
| 鄭則文先生 | ” | | |
| 招文亮先生 | ” | | |
| 莊耀勤先生 | ” | | |
| 林松茵女士 | ” | | |
| 羅光強先生 | ” | | |
| 劉偉倫先生 | ” | | |
| 梁志偉先生 | ” | | |
| 梁家輝先生 | ” | | |
| 李世榮先生 | ” | | |
| 麥潤培先生 | ” | | |
| 吳錦雄先生 | ” | | |
| 龐愛蘭女士, JP | ” | | |
| 潘國山先生 | ” | | |
| 葛珮帆博士, JP | ” | | |
| 鄧永昌先生 | ” | | |
| 董健莉女士 | ” | | |
| 衛慶祥先生 | ” | | |
| 黃澤標先生, MH | ” | | |
| 黃宇翰先生 | ” | | |
| 丘文俊先生 | ” | | |
| 楊文銳先生 | ” | | |
| 楊倩紅女士, MH | ” | | |
| 姚嘉俊先生 | ” | | |
| 容溟舟先生 | ” | | |
| 王嘉俐女士 (秘書) |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

| <u>列席者</u> | <u>職銜</u> |
|------------|------------------------|
| 黃添培先生 |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袁俊傑先生 |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列席者

鄭婉儀女士
許偉倫先生
謝道旗先生
張雲清先生
何淑儀女士
何桂珠女士
李玉潔女士
岑家琪女士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助理(策劃事務)1

應邀出席者

馬詠琪女士
楊式堂先生
黃梓豪先生
盧毅良先生

職 銜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總監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建築師

未克出席者

莫錦貴先生, BBS
李錦明先生, MH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未有請假)

負責人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市民在現場攝影、錄影及錄音。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莫錦貴先生 工作原因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的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沙田區社區會堂延長開放時間計劃檢討 (文件 DFM 43/2014)

5.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添培先生簡介文件中關於延長社區中心/會堂(會堂)開放時間的建議計劃及撥款安排。他表示，建議計劃第一階段的六間會堂及第二階段其中一間會堂平均使用率超過八成，第二階段的另外五間會堂平均使用率則低於一成，因此建議繼續試行建議計劃及加強推廣。由於建議計劃其中一部分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開始的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內推行，因此秘書處將於二零一六年首季，向新一屆區議會申請確認二零一六年一至二月的建議計劃和撥款安排，並由新一屆區議會通過二零一六年三至六月的建議計劃和撥款申請。

6. 容溟舟先生詢問建議計劃第二階段其中五間會堂使用率較低的原因，以及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如何推廣建議計劃。他建議在該五間會堂試行建議計劃半年，以善用資源。他另外又詢問會堂職員薪津的計算方式。

7. 黃添培先生的回應如下：

- (a) 建議計劃的財政預算方面，已按照各會堂過去一年的實際使用情況來預計開支，使用率較高的七間會堂以九成使用率計算，而使用率較低的五間會堂則以一成使用率計算；
- (b) 民政處會繼續加強推廣建議計劃，除於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網頁向公眾宣傳會堂的設施及服務時間外，亦會透過相關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在區內加以推廣，讓社區人士及團體知悉在其舉辦活動時有更多場地可供選擇；以及
- (c) 民政處會檢討建議計劃的成效，並適時向委員會及相關工作小組報告結果，以便制訂日後的計劃。

8. 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王嘉俐女士回應說，該五間使用率較低的會堂在一般開放時段的使用率高達九成，反映場地需求甚殷，因此民政處會繼續加強推廣宣傳，鼓勵社區人士及團體預訂會堂的延長開放時段。在計算職員薪津方面，如團體成功預訂會堂的延長開放時段，不論是禮堂或會議室，民政處均需委派職員到會堂處理場地租用事宜，工資以時薪計算。

9. 委員一致通過：

- (a) 文件中的建議計劃及撥款安排，款額合共 880,771 元；
- (b) 推薦此項撥款申請予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考慮及通過；以及
- (c) 特別批准將上述撥款申請的完成活動日期延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沙田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開放安排檢討
(文件DFM 44/2014)

10. 黃添培先生簡介文件中的建議計劃及撥款安排。由於鄰里活動中心(鄰里中心)的使用率穩步上升，因此建議由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繼續向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租用匯縱專業發展中心(馬鞍山)(匯縱)校內禮堂作為鄰里中心，以提供場地予區內團體舉辦活動。

11. 容溟舟先生查詢匯縱禮堂的場地與空調收費原則，他建議以月結形式結算鄰里中心的開支。他希望了解建議計劃為期 11 個月的原因。

12. 黃添培先生就建議計劃的推行日期解釋說，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的開支結算要到二零一六年四月才能完成，因此涉及於新一屆區議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財政年度，以致需向新一屆區議會申請確認二零一六年一至二月的撥款安排，以及由新一屆區議會通過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之後的營運安排和撥款申請，這與上屆區議會換屆時的處理手法一致。另外，由於團體須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遞交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的申請，因此為避免在申請程序及活動籌辦方面造成混亂，建議計劃已包括二零一六年一至二月的撥款安排。

13. 王嘉俐女士補充說，現時職訓局以月結形式結算鄰里中心的開支，並以實報實銷原則收取費用。如團體取消預訂，民政處可於三天前通知職訓局，有關時段的場租可免收，但假如團體臨時缺席，職訓局便會收取有關時段的場租。為善用資源，民政處已實行違規記分制度計劃，如團體在少於 14 個工作天前通知或臨時缺席，將會被記分，於指定時段內記滿十分，便會暫停其租用權半年，以收監察之效。

14. 委員一致通過：

- (a) 文件中的建議計劃及撥款安排，款額合共 1,124,154 元；

(b) 推薦此項撥款申請予財常會及區議會考慮及通過；以及

(c) 特別批准將上述撥款申請的完成活動日期延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地區設施工程建議

(文件 DFM 45/2014)

15. 容溟舟先生就“馬鞍山游泳池滑水梯位置加裝風扇工程”發表意見，他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與工程部門研究擺放風扇的位置，以及購買物料較為耐用的風扇。

16.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張雲清先生表示備悉上述意見，並會與建築署跟進。

17. 委員一致通過四項新工程建議，包括“顯田游泳池更換嬉水池時鐘系統及二期室內泳池部份閉路電視鏡頭工程”、“馬鞍山游泳池滑水梯位置加裝風扇工程”、“恆安體育館健身室內加設健身設施”及“小瀝源路歷奇單車場男女洗手間更換抽風系統工程”，預算造價合共 339,300 元。

撥款申請

社區圖書館撥款申請

(文件 DFM 46/2014)

18. 委員一致通過由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提交的兩項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16,000 元，詳情如下：

| <u>活動名稱</u> | <u>申請款額(元)</u> |
|-------------|----------------|
| (a) 與你齊來說故事 | 8,000 |
| (b) 趣味悅讀坊 | 8,000 |
| 總額： | 16,000 |

報告事項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M 47/2014)

19. 潘國山先生讚賞康文署在處理樹木方面的工作表現良好，他建議康文署在樹木出現結構問題時，將樹木搬遷及補種，以維持一定的綠化面積。他指富健街有部分洋紫荊樹已經枯死，希望康文署盡快補種。

20. 張雲清先生表示，康文署如發現有樹木需要移除，一般的做法是原地補種。他備悉富健街洋紫荊樹的情況，並會跟進有關事宜，如情況許可，會安排補種。

21.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暨服務使用匯報
(文件 DFM 48/2014)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李玉潔女士簡介文件內容，並向委員匯報於大圍美田邨及馬鞍山欣安邨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進度。有關美田邨的工程，建築署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電箱及告示牌的安裝工程，預計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投入服務。另外，欣安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開始投入服務。

22. 容溟舟先生讚賞康文署密切跟進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進度，使有關設施得以盡快落成讓市民享用。他指接駁服務站的電纜裝置於地面，市民經過時可能會被絆倒或造成意外，建議以膠蓋覆蓋電纜。他詢問欣安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借閱情況，希望康文署能因應使用情況調撥資源。他得悉服務站的告示牌在運送途中損毀，建議盡快更換。

23. 李玉潔女士的回應如下：

- (a) 康文署已安排建築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初更換告示牌；
- (b) 康文署已更換一張覆蓋面較大的地毯鋪設在地面的電纜位置；以及

欣安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自啟用後，每次平均借閱量為 293 項。

24.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資料文件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地區設施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 49/2014)

25. 鄧永昌先生詢問 ST-DMW193 “大圍 4C 區加建休憩公園”(ST-DMW193)的進度。是項工程獲通過數年之久，但仍未動工，他對工程延誤表示不滿，希望了解工程延誤的原因及工程費用會否因延期而增加。

2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曾出席民政總署舉行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之滿意程度調查新界東發佈會”，希望就 ST-DMW150 “第 86 區公園興建公共洗手間”(ST-DMW150)發表意見。他在嘉賓發言時段短暫離開會場，返回會場後向大會要求發言，但大會表示嘉賓發言時段已結束並需進入下一個活動程序，因此他最後未能發表意見。他認為發佈會的安排不周；
- (b) ST-DMW150、ST-DMW293 “馬鞍山 86 區場地改善工程”(ST-DMW293)及 ST-DMW314 “馬鞍山 86 區公園燈改善工程”(ST-DMW314)在同一區域進行，但 ST-DMW150 及 ST-DMW293 交由定期合約顧問(顧問)推展，而 ST-DMW314 則由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跟進，他詢問為何由不同的工程代理人負責推行工程；以及
- (c) ST-DMW150 一再延誤，負責這項工程的顧問一直表現欠佳，他詢問民政總署如何監察顧問的工作，避免工程一再延期而使工程費用增加。

27.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何桂珠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ST-DMW150 現正招標，預計可於二零一五年年初展開建築工程；
- (b) 在提交 ST-DMW150 和 ST-DMW293 予委員會考慮時，馬鞍山 86 區場地仍非康文署場地，且工程較為複雜和涉及較多設計元素，因此委託顧問推展工程。待場地設施提升至符合康文署場地的基本標準後，建築署和機電署會負責保養維修工作；
- (c) 康文署會安排 ST-DMW150 和 ST-DMW293 的工程分開進行，盡量避免兩項工程的施工範圍重疊，以免影響場地使用者和工程進度；
- (d) ST-DMW314 的工程只包括簡單的公園燈更換工程，並不涉及設計。將 ST-DMW314 交由機電署跟進的原因，是該場地的有關工程一直由機電署負責；以及
- (e) ST-DMW193 的工程較為複雜，在過程中面對不少設計上的困難，因而有所延誤，現正處理設計工作，預計可於二零一五年動工。

28. 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8 馬詠琪女士補充如下：

- (a) 在 ST-DMW193 的工地旁有另一工地正在施工，由於發現地下有一煤氣喉管橫跨兩個工地，與煤氣公司提供的地下設施圖則不同，因此需先進行煤氣喉管轉駁工程及多番修改圖則，才能進一步推行 ST-DMW193。根據顧問的評估，ST-DMW193 的工程費用不會因延期而增加；
- (b) ST-DMW150 正在招標，顧問稍後會擬備招標評估及標書報告。顧問已將 ST-DMW293 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交予康文署審閱，待審閱完成後可提交報告予委員會及相關工作小組考慮。另外，顧問會安排 ST-DMW150 和 ST-DMW293 的工程分開進行，屆時兩個工地會使用不同的出入口；以及
- (c) 民政總署一直循不同渠道監察顧問的工作表現，例如召開會議、以書面提醒、實地考察等。顧問需定時提交工程進度及監察報告，民政總署會密切監察工程進度和顧問的工作表現。

29.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總監楊式堂先生回應說，ST-DMW150 已開始招標，待招標工作完成後，顧問會提交標書報告予部門批閱，並委託承建商展開建築工程。一般而言，工程會在招標工作完成後三個月展開，承建商需於合約所指定的時間內完成工程。由於 ST-DMW150 已開始招標，預計工程可如期展開。

30. 主席要求民政總署、康文署及顧問密切監察工程進度，確保工程如期展開。

31.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下次會議日期

32.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33. 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五年三月